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9338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戴秀庭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三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14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新臺幣陸佰元之違約金，以三期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戴秀庭前於民國113年4月19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以下同）650,000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610,38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新臺幣600元之違約金，以三期為限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
02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